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7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935490_1126117662_1_ATTACHMENT1.pdf、
25935490_112611766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21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所轄建管處111年4月18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611031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305 開標室

主席：楊景程正工程司

紀錄：馮文穎

一、提案討論事項：

臨時提案

1. 為推動永續環境，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綠建材使用率」檢討大於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鼓勵再高於現行規定值。

決議：本案請業務科室(使用科)函請相關公會週知所屬會員鼓勵綠建材使用率一般室內裝修申請案大於 80%；社宅或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大於 82%。

2. 鄭委員提案：有關舊旅館復業，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有本處資訊室開立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圖說卷宗證明，倘走廊寬度不符現行規定，是否能請所有權人自行簽章切結該案自領得使用執照就無變動隔間及走廊寬度，倘不實願負法律之責。

決議：倘遇該類型案例，同意依上述方式辦理室內裝修申請。